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壢保險小字第358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特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　　羅盛德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徐敏文律師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珮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 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0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